

中国人民銀行（反洗钱局）

号

钱反洗发〔2020〕2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联网络有限公司，双清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附件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

你，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认定《指引》部分内容不适用本机构的，需对不适用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

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

以及从事汇兑、代理收付款项、银行卡收单、信用支付、

法人金融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等级

附件

法人金融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等级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1	1 2 3 4								1 2 3 4 5		
	1	1 2 3 4								1 2 3 4 5 6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2 3					1 2 3				
		
		
		
		
		